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復賽木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

1. 資格賽：111 年3月9日（星期三）至3月12日（星期六）
2. 會內賽：111年7月16日（星期六）至7月20日（星期三）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- (一) 比賽場地：花蓮縣美崙田徑場
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0號，場地聯絡人：盧紀伊0935668681)
- (二) 練習場地：花蓮縣美崙田徑場
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0號，場地聯絡人：盧紀伊0935668681)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高中男生組：
 - 1、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 - 2、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- (二) 高中女生組：
 - 1、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 - 2、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- (三) 國中男生組：
 - 1、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 - 2、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- (四) 國中女生組：
 - 1、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 - 2、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四、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報名人數：每一組隊單位各組以10人為限。(含桿數賽及球道賽之團體組、雙人組及個人組)
- (五) 參賽資格：
 1. 各組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團體組各項目至多以3隊為限，個人組、雙人組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人(組)為限；團體組各組隊單位(學校)一項限報名一隊，每隊選手5人。(4人下場比賽)
 2. 未報名團體組之單位，可只報名個人組、雙人組，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人(組)為限。
 3. 已報名團體組之單位，另可報名個人組、雙人組，惟每隊(學校)含團體賽及個人組、雙人組人數至多以10人為限。
 4. 報名桿數賽團體組選手，如其具個人組資格者，其個人在團體組的成績直接列入個人組成績計算。

5. 各組報名團體組8隊，個人組、雙人組16人（組），報名資格之取得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（以下簡稱木球協會）另訂遴選辦法辦理。
6.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及跨項目報名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7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2項（例如：桿數賽團體組與桿數賽個人組、或球道賽團體組與桿數賽雙人組、或球道賽個人組與桿數賽雙人組、或桿數賽團體組與球道賽團體組…）

六、報名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木球協會審訂最新之國際木球規則。

（二）競賽制度：

1. 資格賽

（1）桿數賽：

① 團體組每隊 4 名選手出賽，以 4 人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；團隊成績不足 4 人時，該隊成績不予採計。團隊有任一隊員未完成 12 球道比賽者，該隊成績不予採計。

② 個人組：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。

③ 雙人組：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。

④ 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：

I. 個人、雙人桿數賽若有 2 名/組以上選手總桿數相同時，則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

II. 團體組若 2 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，以相關球隊隊員中桿數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，若再相同時，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，以此類推。若勝負判定情況仍完全相同，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。

⑤ 團體賽錄取 8 隊、個人賽錄取 16 人、雙人賽錄取 16 組，進入會內賽。

倘若各組參賽隊數未達錄取名額時，則直接進入會內賽。

（2）球道賽：

① 個人組：

I. 採單淘汰賽制，賽程由大會公開抽籤排定，2 名選手為一組逐道比賽，各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（例如：勝 3 球道，剩 2 球道；勝 2 球道，剩 1 球道）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雙方再逐球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

II. 各組取前 16 名參加會內賽，當日賽程結束後，隨即抽籤 1-4 名排位、5-8 名排位、9-16 名排位。

III. 倘若各組參賽隊數未達錄取名額時，則直接進入會內賽。

② 團體組：

I. 各點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，依序以個人、雙人、個人 3 點逐道比賽（前兩

點不能排空且不能重複排點)。各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（例如：勝3球道，剩2球道；勝2球道，剩1球道）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賽完12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雙方再逐球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

II. 團體球道賽三點中獲勝點數多者為勝，各組錄取前8名，當日賽程結束後，隨即抽籤1-4名排位、5-8名排位。

③種子：中華民國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球道賽各組前四名出任種子，種子未報名時不予遞補。

④倘若各組參賽隊數未達錄取名額時，則直接進入會內賽。

(3) 雙人賽開球順序

①雙人賽(以三組為例):第一至第三道由每組1號選手(A1、B1、C1)依序於前3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，第四至第六道後則由每組2號選手(A2、B2、C2)依序輪流首先發球。第七道後再以前述方式依序由各組1號或2號選手首先輪流發球。

②雙人賽(以二組為例):第一至第二道由每組1號選手(A1、B1)依序於前2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，第三至第四道後則由每組2號選手(A2、B2)依序輪流首先發球。第五道後再以前述方式依序由各組1號或2號選手首先輪流發球。

2. 會內賽

(1) 桿數賽

①桿數賽團體組每隊選手4人出賽，以4人各完成二輪合計24球道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。團隊有任一球員未完成24球道比賽者，該隊成績不予採計。

②桿數賽個人組以完成24球道之總桿數取男、女生組各前12名，再比賽12球道，以36球道桿數總和判定名次。

③桿數雙人組以完成24球道之總桿數判定名次。桿數賽雙人組以單位兩人輪流擊球，直至攻門成功。

④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：

I. 團體組若有2隊以上桿數總和相同時，以相關球隊選手中24球道總和成績獲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。再相同時，以次低桿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所有情況皆相同時，則由相關球隊選手中24球道總和成績最低桿的球員，以最後12球道(13~24球道)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所有情況再相同時，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。

II. 桿數賽個人組、雙人組運動員成績相同時，以最後12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情況完全相同時，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。

(2) 球道賽

①球道賽團體組採12球道單淘汰賽制，依序以個人、雙人、個人3點逐道比賽(前兩點不能排空且不能重複排點)。每點均自第1球道起逐道比賽，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

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賽完12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雙方自第1球道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

②球道賽個人組採12球道單淘汰賽制，自第1球道起逐道比賽，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賽完12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雙方自第1球道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

(3) 雙人賽開球順序：

第一至第二道由每組1號選手(A1、B1)依序於前2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，第三至第四道後則由每組2號選手(A2、B2)依序輪流首先發球。第五道後再以前述方式依序由各組1號或2號選手首先輪流發球。

(三)成績記錄：所有比賽之成績記錄，統一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。

(四)比賽規定：

1.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、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2. 各單位運動員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(繡、貼、別皆可)該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，否則不准參賽。
3. 非當場比賽的運動員，可在緩衝區內觀賽，但不得進入賽場內，比賽已結束的運動員，應迅速離開賽場。
4. 運動員應依賽程表時間(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)，於比賽前20分鐘出場檢錄，經裁判員檢錄三次未到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5. 比賽球具(含球桿及球)，由參賽運動員自備(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，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定始得使用)。
6. 球具規格：
 - (1) 木球：球須為圓型球體，且為木質製成，直徑9.5公分 \pm 0.2公分；重量350公克 \pm 60公克。
 - (2) 球桿：為T字型，球桿總重量約800公克，球桿頭之球瓶長21.5公分 \pm 0.5公分；瓶頭直徑3.5公分 \pm 0.1公分，瓶底裝置一圓形橡膠墊，圓形橡膠墊直徑6.6公分 \pm 0.2公分，高3.8公分 \pm 0.1公分。
7.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辦理。
- (二) 比賽用具：依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規定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木球協會負責木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木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11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11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由木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- (一) 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。
- (三)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- (四) 木球錦標以桿數團體賽及球道團體賽成績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二款積分換算辦理，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，頒給木球錦標。

參、會議：

一、資格賽：

(一) 技術會議：

訂於111年3月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於花蓮高中綜合大樓3樓階梯教室舉行。

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2號，場地聯絡人：盧紀伊0935668681)

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111年3月8日(星期二)下午3時於花蓮高中綜合大樓3樓階梯教室舉行。

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2號，場地聯絡人：盧紀伊0935668681)

二、會內賽：

(一) 技術會議：

訂於111年7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於花蓮高中綜合大樓3樓階梯教室舉行。

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2號，場地聯絡人：盧紀伊0935668681)

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111年7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3時於花蓮高中綜合大樓3樓階梯教室舉行。

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2號，場地聯絡人：盧紀伊0935668681)